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而為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 0.80 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之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53,786,138 股股份約 14.23%；(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1,203,786,138 股股份約 12.46%。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16,000,000 港元擬用於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 0.77 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合共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會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2.5%計算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配售佣金於類似買賣配售代理之佣金範圍內，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將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之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53,786,138 股股份約 14.23%；(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1,203,786,138 股股份約 12.46%。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釐定。配售價 0.80 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0.90 港元折讓 11.11%；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74 港元溢價約 7.52%。配售價 0.80 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0.72 港元溢價約 10.96%。

配售股份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予以釐定，並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根據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受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20%（即 150,427,778 股）之限額所規限。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後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若於完成配售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性質之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 (ii) 發生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政治、軍事、財政、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之制度）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者自成一類），或屬任何地區性、全國性、國際性暴動或戰爭或武裝衝突升級所致，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同時發生上述各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不利於成功配售配售股份，而致使有意投資者或其他各方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或綜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即指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以其他方式使得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適當。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以增強其資本基準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便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尤其是收購事項）帶來靈活性之良機。

儘管配售事項之攤薄影響及盡力而為基準，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配售事項令本公司能夠擴闊其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引進各類投資者之機會；及(ii)本公司無法獲得銀行融資或供股包銷或取得條款較配售協議為佳之有關融資後，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於具體情況下屬適當。

倘若實現，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2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16,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事項。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公佈之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及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上述兩項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000,000港元擬用於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便把握本公司將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而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先前配售協議，以按盡力而為基準分六個獨立部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先前配售協議之完成延長額外三個月（自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有關延遲之決議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先前配售協議項下之第一批配售尚未完成。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售出，則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發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361,868,889	34.34	361,868,889	30.06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	172,000,000	16.32	172,000,000	14.29
朱漢邦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	195,311,095	18.53	195,311,095	16.22
承配人	0	0.00	150,000,000	12.46
其他公眾股東	324,606,154	30.81	324,606,154	26.97
總計	1,053,786,138	100.00	1,203,786,138	100.00

附註：

1. 由本公司前董事兼主席黃進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政先生持有 22,000,000 股股份，並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3. 朱漢邦先生之女兒朱昌馨女士及女婿彭永強先生分別持有 25,331,292 股及 14,828,836 股股份。彼等為朱漢邦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但與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並無關連，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之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定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一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其中包括）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 20% 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發表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150,000,000 股股份一事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8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以配售之合共 150,000,000 新股份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同得有限公司就按盡力而為基準分六個獨立部份按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配售合計最多達 400,000,000 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